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结束后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余孝云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等情况。本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及高效运行。

本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对<本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对<本公司资产核销>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不良资产的报废及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向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和电力,为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对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3,962,014.7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5,396,201.47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85,202,001.11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283,127,088.9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640,725.43元。

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照2018年12月31日股本(1,938,033,338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310,085,334.08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情况,及审计过程中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反馈等相关情况已进行总结和说明,并形成《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公允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减值计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9-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2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时同意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9.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19-03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拟核销2018年度不良资产共计79,275,965.44元,其中51,869,044.23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本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临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参照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及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具体为:总裁杨冬云先生(已离任)191.85万元,总裁邱庆丰先生161.83万元,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先生106.67万元,副总裁俞雄先生157.56万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114.41万元,副总裁林楠棋先生119.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平伟、邱庆丰回避表决。

十八、审计并通过《关于提名霍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艳芳女士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霍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艳芳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向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平伟、邱庆丰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金冠电力实际业务需求,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同意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将本公司2017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的为金冠电力提供的循环担保的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变更为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即: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平伟先生、邱庆丰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临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40)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静女士:女,1976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中国法院网、中顾网、华律网、南方都市报、深圳晚报等特邀律师。2007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多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蓝科迅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弘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长朗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锐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本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75,582,946.6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丽珠集团	健康元(不含丽珠)	健康元集团
信用减值损失	-30,700,999.19	-819,610.27	-31,520,609.46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1,177,278.22	489,780.09	-30,687,498.13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6,279.03	-1,309,390.36	-833,111.33
存货跌价损失	52,887,006.03	19,856,853.82	72,743,859.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881,493.80	19,478,202.47	34,359,696.27
合 计	37,067,500.64	38,515,446.02	75,582,946.66

二、减值依据及政策

(一)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简化处理方法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应收款项

(二)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及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坚持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证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5,582,946.66元,将减少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95.2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期末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公允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情况,本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资产减值相关资料及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53,962,014.7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5,396,201.47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85,202,001.11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283,127,088.9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640,725.43元。

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照2018年12月31日股本(1,938,033,338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310,085,334.08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34%。

二、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取以现金方式回馈上市公司股东,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

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拟将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的循环担保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变更为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金冠电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以金冠电力自有资产及另两位股东焦作市嘉华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无条件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的互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曾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基于金冠电力实际业务需求,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将上述循环担保的额度调高至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即: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拟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余额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循环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担保的担保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可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

上述担保,以金冠电力自有资产及另两位股东焦作市嘉华贸易有限公司和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并承诺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无条件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的互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49%股权,本公司董事曹平伟先生、邱庆丰先生代表本公司出任金冠电力董事,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方担保,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3、法定代表人:任文举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国家批准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冠电力资产总额为1,004,919,034.56元,负债总额为431,736,598.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8,174,862.80元,所有者权益为573,182,435.74元;2018年度,金冠电力实现营业收入692,995,751.65元,净利润21,530,938.04元。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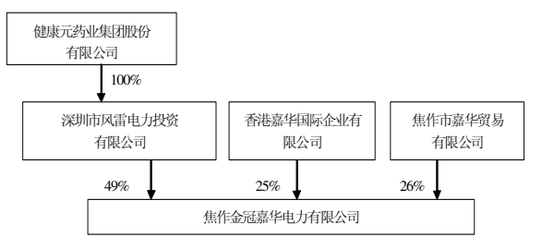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合并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循环担保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调整至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具体担保方将在每笔担保合同中明确),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本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调整为金冠电力贷款的循环担保额度至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为金冠电力的实际经营所需。金冠电力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无逾期未偿还贷款。同时,该项担保由金冠电力以其自有资产及其他股东股权质押等进行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公司及焦作健康元为期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1、为充分保障金冠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拟将为期提供的循环担保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调整至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担保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金冠电力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无逾期未偿还贷款。同时,该项担保由金冠电力自有资产及其他两位股东股权质押进行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调整循环担保额度,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在其贷款实际发生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2,936.5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036.58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3,900万元。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相关审议议案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